

证券代码：832084

证券简称：深川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驻地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益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994,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刘爱华因出差外地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山东深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合同履行保证金共管账户解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拓宽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子公司山东深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川新能源），拟分包河南晟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晟舜）承包的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光伏、储能发电项目。经慎重考虑，公司认为该项目具有很大的投资价值，可以很大程度上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因此，公司高度重视，为了推进该业务顺利开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签署《履约保证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深川新能源 2024 年 2 月 6 日将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存入中国银行淄博高新区支行的共管账户。之后深川新能源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与河南晟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采购施工承包合同（PC 承包合同），现河南晟舜要求解除上述共管账户，将工程履约金 500 万元直接划至河南晟舜账户，用于该项目的前期推进。

尽管公司看好该项业务，认为上述风险可控，但考虑到资金安全性降低，仍存在河南晟舜不能按约定如期退还保证金的可能性，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益强承诺将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待将工程履约金 500 万元划至河南晟舜账户后，若对方未按约定退还上述合同履约金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益强将按约定退还保证金之日起如通过诉讼不能追回，1 年内无条件向公司偿还河南晟舜未按约定退还的履约保证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5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反对股数 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